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被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系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属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能源集团以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资产、负债、权益吸收合并并入能源集团。

2024年12月24日,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1842%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5629%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源集团不再持有立新能源股份,能源集团成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2.本次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吸收合并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能源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2人,代表股份654,30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97,70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56,60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2,49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2,49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88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2%;反对3,09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弃权32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7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10%;反对3,09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52%;弃权32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85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6%;反对3,07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弃权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4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422%;反对3,07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396%;弃权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76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3%;反对3,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6%;弃权40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5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62%;反对3,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68%;弃权40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674,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674,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191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27,854	99.9677	22,701	0.0156	23,944	0.016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6月。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及相关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则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已结项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19,948.34	19,948.34	已结项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已补充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8,000.00	88,000.00	建设中
三、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0	26,826.60	建设中

注: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93,000.00万元用于“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93,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同步调减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该调减的金额用于公司新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拟延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拟延期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投入比例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8,000.00	88,000.00	58,084.91	66.01%

2、本次拟延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原预计为2年,公司结合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3、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由于工程规划审批周期较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较晚,致项目建设相较于规划延期,加之2024年度上海地区降雨及台风气候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

综上,公司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6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1.01:《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1.02:《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1.03:《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曹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议案1.04:《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键科”)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的关联交易采购合同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1: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17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1月20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	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	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和监事曹阳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其他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4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500.00	0.38%	306.14	0.23%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30,000.00	22.64%	13,465.51	10.16%	公司采购计划变更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熹贾”)	3,000.00	2.26%	7.24	0.01%	新增关联人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以科技”)	200.00	0.15%	–	–	/
	小计	33,700.00	25.43%	13,778.89	10.4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微公司	200.00	0.07%	60.80	0.02%	/
	小计	200.00	0.07%	60.80	0.02%	/
合计		33,900.00	/	13,839.69	/	/

注1:中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2: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上海熹贾自2024年9月30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4: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